

物资总公司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单位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区委、区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精心组织，加强领导，完善制度，狠抓落实，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我单位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汇报如下：

（一）加强领导及队伍建设

年初召开工作会议，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统一部署，制定了年度工作要点，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的重点任务，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区物资总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安排专人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提高信息报送质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遵循中心原则、严肃性原则、时效性和全面性原则，坚持一事一报，客观的反映真实情况，为提高报送质量，我单位积极拓宽渠

道，广泛收集信息，在信息报送的广度和深度上下功夫，准确把握信息动态，全面反映工作情况。

（三）强化日常管理工作

以服务群众为目的，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适时梳理信息公开内容，主动发布工作动态，及时承接诉求，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制发件数	本年度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度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照收费通知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0	0	0	0	0	0

	申请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的及时性不够强。部分信息具有时效性、实效性，所公布的信息超出时效，另一原因是由于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不强，导致有时信息更新不及时。二是公开形式的方式单一，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是通过政府及网站予以公开。三是公开内容的实用性不够。主动公开的信息多数是工作动态类信息，与公众的需求及上级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

下一步措施：一是提高我单位发布信息的积极性和信息公开的自觉性，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确保信息公开准确、及时、有效。二是进一步充实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群众关注度高的信息进行梳理，积极探索重大决策信息的公开制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